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51

33rd Floor, Electron Building Hang Lung Group, No.23 East Dongfeng Road, Kunming, Yunnan 650051, China,

电话/Tel: +86 0871 63538048 传真/Fax: +86 0871 636152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专字第 004 号

致：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域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相周律师、李越玲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 and 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5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等官网或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2026年5月23日上午10:30，灏域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A座写字楼6楼601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顺秋主持。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距会议通知日已超过20日。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

名，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 5 名董事、3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 9、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没有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规则及相应同意票数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杨继军



经办律师： 李相周

李越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